



爱你，仅仅是不由自主。
离开你，是因为责任、承诺、现实。

在你心里还有我的这美丽瞬息，
放手，让彼此幸福。
谢谢你，
来过我的生命里。

吴淡如
著

WU
DANRU
WORKS

没有在一起

Not

together

也好

有些爱不能碰，有些情不要动

在我们的生命中，有些人是用来陪伴的，有些人是用来怀念的。有些人终将会离去，有些事终将会过去。
有结束，才会有新开始。

没有 在一起

Not

,

together

也好

有些爱不能碰，有些情不要动



吴淡如
著

WU
DANRU
WORKS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现代出版社

国字：01-2013-32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没有在一起，也好 / 吴淡如著. -- 北京：现代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143-1498-4

I. ①没… II. ①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3133号

原书名：《租来的人生》，经吴淡如授权现代出版社在
中国大陆与港、澳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没有在一起，也好

作 者	吴淡如
责任编辑	李 鹏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信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东莞市信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1498-4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 目录
contents

CHAPTER 1

001 遇见

当你遇到一个人之后才开始发现，自己心里有一个空缺的地方，开始期待有人来填补，或者发现自己原来非常非常孤独，那就是你逃不过的感情。

CHAPTER 2

043 相拥

当我面对你时，可以卸下长日的假面，倾诉自己的疲惫、表达自己的狼狈、放纵自己的狂野，我需要这爱的慰藉，哪怕这爱如潮水。

目录
contents

CHAPTER 3

063 细语

当夜幕降临，站在这个小渔港，就好像站在全宇宙最孤独的星球上，其他星星都远在几亿光年外的太空……只有我们在这里。

CHAPTER 4

099 距离

你已住进了我的心里，从此它变得那么狭隘，甚至自私的装不下除你之外的任何人和事。原来，这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你我相对，而是我把你装进了心里。

•• 目录
contents

CHAPTER 5

119

妄念

爱情像一片迷雾的森林，有的人是这森林里自由呼吸的鸟，有的人是这森林里绝望孤独的树。鸟儿可以随时栖息在树上，而树对鸟的期待总是充满着幻想。

CHAPTER 6

139

挣扎

如果说人生由无数个故事组成，那你是这段故事里的主角，而我只是渺小和不自量力的客串。我知道这是一场危险的游戏，却不由自主的追随着你，就好像往前走是我人生唯一的选择。

目录 contents

CHAPTER 7

183 别离

很多人以为，曾经爱过，就可以再将爱拾回。其实，要将逝去的感情回收再使用，是世界上最困难的环保工程。

CHAPTER 8

241 释然

人是对的，但相遇的时间不对。把最美的东西，留在最该结束的地方。你终究不是命定的那个他，这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

后记

259 租客

旅程的最尽头，即使有些不舍，却还是得往前行，再美妙的陪伴都带不走。越顺遂的人生，时光流逝得越令人惊心。

Chapter 1 | 遇见

当你遇到一个人之后才开始发现，自己心里有一个空缺的地方，开始期待有人来填补，或者发现自己原来非常非常孤独，那就是你逃不过的感情。

/

李云僧被派到位于新兴商业区的证券分公司当负责人，刚上任那天，收到好多花篮。

其中，有他过去的同事送的，有上司送的，花团锦簇。从门口一直摆到走道，塞满了新装潢好的办公室，一片喜气。

他一走进来，员工们列队欢迎，人人脸上堆满笑容，他也一派诚恳地和大家握手致意。

他勉励自己，尽量让自己的表情充满改革朝气，像一个有魄力、值得信任的主管。然而，无可避免地，他的心一直往下沉，也越来越觉得脸部的笑肌不听使唤，一直想罢工。

只要四下无人，几秒钟内，他的表情就会陷入呆滞。

一个笑容甜美的女同事把花送到他面前：“经理，这盆应该是你的好朋友送来的吧。请问要放在哪里？”

他看了看送花者的署名——惠敏，是他的妻子。

多亏她还很细心地订了一盆盆景，大概是想给他一点惊喜吧。这盆盆景里种着俗称“发财树”的绿色植物，枝头还绑着小小的红丝带，土壤上铺着红褐色的发泡石，盆子中央放了一个金元宝，元宝上还有“财源广进”四个字。

李云僧苦笑了一下。嗯，这的确是惠敏的风格。

惠敏是个务实的女人，向来不喜欢花，“花真麻烦，开没几天，谢了就得丢掉，还要花钱买垃圾袋，真让人讨厌！”

李云僧三天前才把调任新公司的消息告诉惠敏。其实，一个多月前他就已经知道了，一直放在心里没讲，是因为他打从心底不认为这是一个值得宣布的好消息。事实

上，他相当排斥这个职位，一听到这安排时，他的心就凉了一截，迟迟说不出话来。

“这不是我想要的位子。”他想这么咆哮。只是不管对任何人，他都没有把真实情绪表露出来。

“我来就好。把它放在角落好了。”

发财树就算很久不浇水，也一样长得绿意盎然，并不麻烦他照顾。

就像惠敏，从来不麻烦他照顾，是一股让他很安心的力量。虽然在事业上帮不上什么忙，但总是把家里料理妥当，安分地守在属于她的角落里。

她应该是个九十分的贤妻。

扣掉的那十分，算是不解风情吧。她不是鲜花，是盆景，只有一种很固定的姿态。

这么热闹的场子，恐怕只有他知道自己不开心。

这不是他想要的位子。

本来，他是最有希望升上副总的青年才俊。同事们也认为，理所当然该是他，都等那么多年了。去年，他孔融让梨，主动向董事长推荐比他资深的蔡协理，反正他还年轻。没想到，几个月前，一纸人事命令下来，他被外放了，被赶出权力核心。

职位上虽然还加上了“资深”两个字，薪水也象征性地调高了，不过，明眼人都知道，他被打败了。一被外调，想再回到权力核心，恐怕遥遥无期。

打败他的，还是他最好的朋友——大学毕业就一起进入这家证券公司的张百刚。

他从来没有把张百刚当成过对手，工作上有一有难以解决的问题，张百刚总是第一时间来找他商量。张百刚做过的所有决策都有他的参与。两年前张百刚手下一个期货交易员违反规定代客操作，亏了钱客户不认账，捅出了篓子，也多亏李云僧平时的帮忙，才能一次又一次地度过考验。张百刚唯一比他强的，恐怕只是长得比他好看这一点。从念高中的时候开始，嘴角总是往上扬的张百刚就很有女人缘。

在很多人的口中，张百刚就是个花花公子，三十六岁，还不肯走入家庭，实在是因为女朋友太多，摆不平。

与张百刚同事十年，每一两年总会出现一次，某个女人满面愁容地来公司等他下班，说有事要告诉他。李云僧此时都得掩护张百刚开溜，代替他去应付那些女人。虽然在感情上始终没看他专心过，但在工作上他却定性十足，和李云僧一样，一直待在同一个公司，接受公司栽培，最大的变动顶多就是职位上的轮调而已。

他们的长官总是知人善任。每次有专业上棘手事件要处理，都是李云僧临危受命，需要公关应酬或谈判，出面的都是张百刚。如果对方派出的是女性主管，张百刚一露面，多半能相谈甚欢，棘手难事都会迎刃而解。公司若要招待大客户，他也常奉命出马安排娱乐活动，让宾主尽欢。

张百刚就是有女人缘，大老板陈董的老婆喜欢他，家宴时常指定张百刚出席，只是，尽管他和董娘那么熟，也未曾走漏过一点口风、泄露老板的花边新闻，因此深得老董信任。多年来老董曾经有几个阶段性的情妇，在打发情妇走时，张百刚也常替老板善后。就算情妇和老董已无往来，但也还是和张百刚维持着相当好的交情。

张百刚的头发和眉毛又粗又浓、身材修长、单眼皮，脸上还有几分孩子气，而让人印象最深刻的是他的阳光笑容，笑起来一口白牙，十分灿烂，就像在说：相信我，我是好人！

那种天生魅力，是任何人学都学不来的。

最厉害的是，女人喜欢他，男人也对他没什么戒心。他从来不在工作上逞强，也不会为了证明自己能力而贬低或折损别人，对于属下也很宽容，从来没动怒过。虽然他的团队在工作表现上并不出色，但下属总是如沐春风，对这位长官从来没有怨言。

李云僧想到张百刚，就会想起《伊索寓言》里的一则故事——《驴子和狗》：一同在农家长大，驴子每天都要驮重物，累个半死，而狗只要在家里等着主人回家，舔主人一下，就可以有肉吃。有一天驴子越想心里越不平衡，心想，舔两下有什么了不起？我也会。于是也在主人下工后等在门口，扑上前去舔主人，主人以为驴子发疯了想害他，把驴子打了个半死——李云僧认为那只驴子很像自己，而张百刚就是那条狗。李云僧认为自己真的缺乏那种讨人喜欢的本事，只能默默地做苦工。

夜夜笙歌的张百刚，不久前收敛许多。因为他的新女友是大老板唯一的弟弟的女儿。大老板没有女儿，认了英文名字叫“苏菲亚”的侄女当干女儿，从小就对她疼爱有加。据说从张百刚奉命去接机开始，这位一直住在美国的千金小姐，就对他一见钟情。

才交往五个月，他们已经火速订了婚，即将踏上红地毯。

就是因为多了这层姻亲关系，张百刚变成老董的“自己人”，这次升任副总职位的竟然是张百刚，战功彪炳、履历比张百刚丰富的李云僧则被派到分公司当主管。

“云僧，我一向视你为左右手。你知道的，这是最重要的一家分公司，对我们公

司的业绩最有贡献，它的战略地位也最重要，就靠你了！”

职务发布前一个小时，老董将李云僧叫进了办公室。一看到李云僧进来，老董立即把他肥胖的身子从办公椅上挪起来，满脸笑意地走向前握住李云僧的手。这种突如其来的客气让李云僧受宠若惊，却直觉十分不妙，心想：这必然是种先礼后兵的做法。

听到这句话时，他感觉好像有强酸侵蚀着内心，他费力维持表情镇定。

大老板应该是怕他留在总公司，心里不是滋味，美其名是最重要的分公司，其实是调虎离山之计。

过了一个小时后，他听到许多人向张百刚道恭喜。张百刚的表情就像刚听到自己获得奥斯卡女主角奖的女明星一样，十分惊愕，仿佛完全不相信这种好运气真的会降临到自己头上一样。

“少演戏了。”心里有个声音这么说，他不相信张百刚在这一刻才知道。

即使是很好的朋友，即使修养十足，即使明白信任“自己人”是人之常情，碰到这种攸关个人前途的大变化，李云僧心里还是很不舒服。

他的脑袋比张百刚强。可是，张百刚的运气比他好。

“唉，工作能力也许比不上性吸引力吧。”李云僧暗自说道。一直挣扎到前往分公司上班前夕，他才走到张百刚面前，淡淡地说声“恭喜”。

张百刚听到他的道贺，表情似乎也很尴尬：“唉，云僧，我的担心多过高兴，只怕以后有重要事情还是要麻烦你……”

“你客气了，我相信你的能力。”李云僧都觉得自己说话的声调僵硬而虚伪。

“晚上一起吃个饭，有空吗？”

“嗯……不了，我太太要我回家吃饭。”他含笑拒绝。

心里的气恼很难在一时半刻消除。虽然他知道，张百刚也不想把他挤掉，这一切，都是老董的主意。

2

为了这次的职务调动，他不高兴了许久，每天早上跨进办公室前，总觉得自己

举步维艰。不过，他还是努力地维持原来的态度，不让任何人嗅出一点酸味来。直到一个星期前，他才对惠敏说，自己加了薪，被派到第一线作战，负责一间业绩最好的分行。

心里还真是泄气。他不知道自己未来的路将怎么走，三十六岁，难道人生还没攀上高峰，就要走下坡了？

看着那些旧同事们和张百刚送来的花篮，他觉得每朵花都像一个吐出来的舌头，全都在嘲笑他。

可是，又能怎么办呢？

他像被钉在玻璃盒里的蝴蝶标本，觉得自己已经无法展翅高飞。

是的，他已经过了可以拍桌子说“老子不干了”的年纪。惠敏两年前因为压力过大，免疫力失调辞了职；家里还有两个念昂贵私立学校的孩子；每月也必须付给双方父母孝亲费，而他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支柱。

这一家分公司只有两层楼，一楼和地下室。一楼的面积不大，只能放下一大面电视墙，供客户们观看行情变化，还有一两台自动提款机，所以只能坐得下一位负责接待的总机小姐。

李云僧的新办公室位于地下室。新装潢好的房间仍有股刺鼻的甲醛味，让他不由自主地打了好几个喷嚏，实在很不舒服。

而总公司办公室位于高楼上，放眼望去是蓝天白云，走近落地窗，芸芸众生就在他的脚下，让他有一种唯我独尊的幻想。这里的环境，还是董事长亲自指示重新装潢过的，可是不管再怎么美化，还是天差地远。

不过，人就是这样，当他在总公司上班的时候，并不觉得身处于高高在上的楼层办公有什么好。有不少人听说他们的办公室位于这座城市租金最贵且位置最高的楼层上，都说要来参观，参观时也都震慑于办公室气派的装潢，但李云僧总会说：“有什么好？越高地震摇得越厉害。高处不胜寒。”

每天到总公司上班，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幸运的地方，离开了才发现，原来自己以前的日子过得其实还算不错。

他叹了口气。

“协理，业务部同仁要来向您自我介绍。”秘书来报。

果然是业务部，行动积极，主动来加强印象。

眼前已经站了一排穿着制服的男女，清一色的黑色套装。

他所在的这家公司，挑业务部同仁时，多年来都以相貌和笑容当成第一考虑。因为老董从创业开始就坚信，只有俊男美女才能赢得客户的心。

他们一一和他握手、自我介绍。李云僧有点心烦意乱，他们说的名字，十个有八个听过就立刻忘了。

他只记住了她的名字。

“我叫郭素素，在公司八年。请多指教。”在一排身材修长的业务中，她的个子是里头最娇小的，应该没有达到老董要求的一米六五，大概只有一米六〇吧。

一米六五是老董事长定下的不成文规定。如果不到标准，必然得美艳过人或机灵过人。

李云僧记得她，不是因为她有着一个像武侠小说女主角的名字，也不是因为她美艳过人。而是她有一双凤眼，睫毛很长，鼻子很挺，脸颊略显消瘦，身形也有点单薄，最让人难以忘记的是她专注的眼神，好像盯着猎物的猫一样。和他握手时，她用很真诚的眼神凝视他，说：“您的领带，很有品位。”

“是吗？”他自己都很怀疑，自己哪来的时间管品位？“谢谢你……素素。”

所有领带，都是惠敏买的。他不是一个在乎穿着的男人，只要看起来跟每个上班族没什么不同，得体大方、过得去就好了。每天，她会帮他配好衬衫、西装和领带，放在床头柜上。

惠敏的品位变化不大，以素淡为原则。有时，如果他不低头看，根本就忘了自己身上戴的领带是哪一条。

他对她轻轻一笑。会赞美人的女人，让人印象深刻，这应该也是做好业务的要诀吧。

他上任以来记住的第一个名字，就是郭素素。他记得她有着深得像潭水一样的眼神，即使面带微笑，表情仍然是忧郁的，好像有许多心事藏在平静的波涛底下。

新官上任，不能只是应酬。没多久就开市了，公司立即进入备战状态，电话声此起彼伏，客户们两眼盯着电视墙瞧。有人交头接耳，有人呆若木鸡。李云僧打开桌前的三部计算机，其中一部有该公司同事实时的委托成交状况。他看了一下郭素素的业绩，一早她似乎就接到了大单。

看不完的各种财经新闻和个股消息，不断涌进他的眼帘。多年以来，一天都是这么开始、这么结束，跳个不停的股价和接不完的电话，使上班时间飞快流逝，不知不觉在这家公司已经度过了十多个年头。

不久，他的昔日好友张百刚就来了电话：

“云僧，你不在同一栋大楼里，真不习惯。”

“呵呵，”他尴尬地笑了两声，“我也不太习惯。”心想，你这家伙，难怪把妹无往不利，就是会做公关。

更想说的话是：“都是你，我才会被下放边疆。”

“过两天我去找你喝杯咖啡吧，”张百刚说，“最近我手上有些新案子要推，你知道的，以我的能力吗，恐怕无法应付得太好，将来还要跟你讨救兵。”

唉，真拿他没辙，一嘴甜，对男女都一样。李云僧无法讨厌他。虽然，他因为裙带关系升官了，而自己被排挤到边疆来。

“好啊。”他应和着，声音有点虚。

“听说你那边的业务员美女如云。”张百刚说。

“有吗？我还来不及注意。”

“至少比总公司这些中年女强人好，个个都不像女人。”

“你也真是的，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对，我到死都是个真男人。而你到死都是个坐怀不乱的柳下惠。”张百刚在电话那头爽朗地笑着。

李云僧脑海里浮现出即将成为张百刚妻子的老董侄女的长相，洋名字叫苏菲亚的千金小姐。五官和老董有些神似，相貌并不出色，美国土生土长的她，身材壮硕，丰乳肥臀。张百刚以前交往的女友们，都有着模特儿身材或明星脸蛋，苏菲亚确实相差一大截。张百刚会愿意娶她，跟她的身家丰厚不能说没有关系。

否则，张百刚不会那么轻易走进婚姻。十年前，他曾经帮张百刚摆平过一件事：和张百刚相好的一个女人说自己怀孕了，那个女人在特种行业工作，张百刚死也不要人家，要李云僧陪他去谈判。

“可是，她怀的可能……可能真的……是你的孩子……”李云僧有点迟疑。

“我不可能娶她，也不可能留下这个麻烦，”张百刚坚决地说，“我娶她的话，

这辈子就白混了。”

张百刚在面对感情上是感性的，什么女人都可以谈恋爱，但对于婚姻的关卡则守得很紧。

这一点，张百刚比他会盘算多了。

但他外表看来一点也不精明。

张百刚的人缘确实比李云僧好很多，谁跟他相处，都如沐春风。天生美男子的他并不怕丑化、矮化自己，从老董到打扫厕所的中年妇人，都喜欢跟他讲话。

而李云僧眼中只看得见业绩、财报和如何拟定因应对策，在大家的印象中，他是个工作认真的人。但公司的新进员工，往往因为他时时表现出若有所思的模样，很少有人敢主动跟他打招呼。



主管办公室斜对角处，有一个开放式员工休息区。证券业工作繁忙，中午也没得休息，紧张时往往忘了吃饭，有不少人因而得了胃溃疡。这家公司最好的福利就是：收盘后，公司供应员工午餐，员工休息区的点心和饮料也是无限量供应。所以，下午收盘后，有不少员工在休息区喝咖啡、吃午餐。

既然被派到了前线，他开始思考如何带兵。

这时他又想起张百刚。他知道张百刚的能力，虽然张百刚在专业上常摆乌龙，但在人际关系上却是他的导师。他心想，如果这个位子是一张百刚坐的，不消一天，一定可以把每个同事的名字记起来。过一个星期，恐怕连人家的儿子什么东西不吃、人家爸妈的名字，都掌握得一清二楚。

李云僧知道，自己不爱笑，看起来很严肃，为了和同事拉近距离，营业时间过后，他都会拿着餐盒到休息区用餐。

不过，前几天，同事们只会跟他打招呼，并没有人主动和他同桌吃饭。桌子不大，如果不是很熟，坐在那么近的距离，没有什么共同话题可聊，大眼瞪小眼，还真尴尬。

只要他坐在休息区里，其他同事说话也会特意变得斯文起来。李云僧想了好久，

还是没想清楚如何解决这个状况。要他故作开朗地端着餐盒硬挤进别人的桌子，说：

“嘿，我可以坐在这儿吗？”又有点强他所难。

他只能一边吃着饭，一边假装自己很享受。

他边吃饭边发呆的时候，一个声音轻轻钻进他的耳缝：“你吃饭的样子，和你的名字一样，很文雅。”

“啊？”一抬起头来，又是那双闪着长睫毛的真诚眼睛。啊，她叫……郭素素……对了，就是她。

原来她已坐在他面前，看他看了好一会儿了，他都没有回过神来。

近距离接触后，才发现她人如其名。

她长得清淡朴素、白白净净，五官不特别抢眼，但分布得恰到好处，小小的圆脸上挂着两个讨人喜欢的酒窝，笑起来柔柔软软的。

“你的名字……是本名吗？”他想不到其他问题可以问了。

“是啊。”郭素素回答，“那你的名字……也是本来的名字，没改过吧？”

这几年，改名蔚为风尚，只要自己运气不好，就怀疑是名字不佳，改名的人很多。

“对啊。”李云僧说。

“从你的名字看来，你父亲应该很有学问吧？”郭素素问。

“没错，一出生就叫我看破红尘，当和尚去。”

“看不出来你还蛮幽默的。”她掩嘴笑，“请问你的名字有什么典故？”

“大概希望我活得行云流水，像个四处行脚的和尚。”他说，“可惜，我一辈子做着满是铜臭味的工作。”

“一辈子还很久，要当和尚，还是有机会的。”她吃吃地笑。

“谢谢你的安慰。”

她又笑了。

郭素素确实有种亲和力——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慧黠的光芒，反应很快，不管你和她说什么，都不觉得自己会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人伤害。李云僧在这一刹那心生感激，她传递过来的些许温暖，让漂泊在无边大海中的他抓到了一小块浮木。

“菜色还满意吗？”

“吃久了，都一样，反正就是把胃填满。”她含笑说道，并没有抱怨的意味，“做